

系級	法律學系博士班 C 組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憲法與行政法	本科總分	100 分

一、關於行政調查程序與刑事追訴程序之轉換

警察人員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規定而發動酒測職權之公權力時，係屬行政調查之範圍。而當其發現駕駛人疑有刑法第 185 條之 3 之罪責時，此時應如何轉換成刑事訴訟程序之適用？

又關於其轉換之判斷基準，究應以警察之初始認知為主，抑或以調查結果作為判斷時點？(二十五分)

參考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項：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第 1 項)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銷該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第 4 項)

刑法第 185 條之 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背面尚有試題

系級	法律學系博士班 C 組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憲法與行政法	本科總分	100 分

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規定:

「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事先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險評估以及諮議體系。」試從風險評估與風險管理角度評述之。

(二十五分)

參考法條:

食品安全管理法第四條:

「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事先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險評估以及諮議體系。」

前項風險評估，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食品安全、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

第一項諮議體系應就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基因改造食品、食品廣告標示、食品檢驗方法等成立諮議會，召集食品安全、營養學、醫學、毒理、風險管理、農業、法律、人文社會領域相關具有專精學者組成之。

諮議會之組成、議事、程序與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依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公告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取下列管理措施：

- 一、限制或停止輸入查驗、製造及加工之方式或條件。
- 二、下架、封存、限期回收、限期改製、沒入銷毀。」

東吳大學 104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第 3 頁，共 3 頁

系級	法律學系博士班 C 組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憲法與行政法	本科總分	100 分

三、司法院釋字第 728 號解釋文指出：「祭祀公業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依規約定之。』並未以性別為認定派下員之標準，雖相關規約依循傳統之宗族觀念，大都限定以男系子孫（含養子）為派下員，多數情形致女子不得為派下員，但該等規約係設立人及其子孫所為之私法上結社及財產處分行為，基於私法自治，原則上應予尊重，以維護法秩序之安定。是上開規定以規約認定祭祀公業派下員，尚難認與憲法第七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有違，致侵害女子之財產權」。請附理由回答下述問題：

1. 依前揭解釋文意旨，大法官為合憲性審查之標的為何？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其得否作為合憲性審查之標的？(25 分)
2. 依憲法學理與向來司法院解釋，應依何種標準審查法律是否違反男女平等之要求？本件解釋是否符合其向來之立場？(25 分)